

证券代码:688051 证券简称: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05

##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 
 ●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。

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提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第12.9.1条第一款(八)项规定的具体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华融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,316.26万元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38,191.69万元。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经董事会会议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、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，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分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直接影响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

证券代码:688051 证券简称: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06

##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

##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《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20%的股票，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

(一)公司董事会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确认，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(二)发行股票的种类、面值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(A股)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20%的股票，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(三)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安排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四)发行价格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本次发行拟采取的发行方式、发行定价的基准日为发行首日。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%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%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的10%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的10%。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管机构核准。

(五)发行的种类、面值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(A股)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20%的股票，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(六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七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八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九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一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二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三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四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五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六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七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八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十九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一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二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三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四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五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六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七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八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(二十九)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、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35名(含35名)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